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系一致行动人，以下称“实际控制人”）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向高鹤鸣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李壮、刘传金分别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意见。经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世贤、李壮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借款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7.75%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

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向高鹤鸣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李壮、刘传金分别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

2、借款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6%计算。

4、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及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

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才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华东数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